

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牡建政发[2022]27 号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重点建筑业企业名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59号)、《加快培育重点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黑建建[2021]6号)和《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推进建筑业保增长31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牡建联发[202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力,形成优质企业的带动引领效应,经过综合评选,现将牡丹江市重点建筑业企业名单(第一批)通知如下:

一、重点建筑业企业名单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2021年度建筑业产值降序排列)

1. 黑龙江牡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黑龙江省水利四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牡丹江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黑龙江省牡丹江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5. 黑龙江海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牡丹江市兴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黑龙江省沅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 牡丹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 牡丹江市江达市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 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1. 智帮建设有限公司
12. 林口县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 牡丹江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 黑龙江省永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 黑龙江绥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6. 牡丹江光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 牡丹江恒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二) 专业承包企业 (按照 2021 年度建筑业产值降序排列)

1. 牡丹江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牡丹江市华源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 市外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在牡设立的子公司

牡丹江北方德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有关要求

（一）全程跟踪服务。属地住建部门应全程跟踪市级重点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项目工程进度，主动上门服务，帮助重点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加快实施转化为建筑业产值。

（二）积极对接沟通。对产业招商项目（无特殊要求的）和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报建后，属地政府可组织建设单位与企业对接，宣传推介市级重点建筑业企业。

（三）放宽子公司资质使用范围。市外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在牡设立的子公司，直接发包项目可按政策上浮一个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子公司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可放宽业绩使用范围，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3年内可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本市行政区域内响应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信。



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9日